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股東特別大會之公告及通告。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十樓1003-5室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264,130,431 100%	0 0%
2.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64,130,431 100%	0 0%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500,302,761股，此乃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有權出席但只可於本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反對任何或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零。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由於第1和2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50%，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潘玉堂先生、張方洪先生及徐小陽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辛羅林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